**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 8 月 30 日 (五) 14:00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席：陳冠全校長

紀錄: 邱奕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1.本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已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2.輔導室各委員會名單擬於本次會議做成提案討論。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輔導室各委員會名單建立模式擬於本次會議做成提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輔導室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需隨學年度職位異動，顧及行政效能與不必要之冗

會，請委員同意由輔導室依新學年職務作人員名單修正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即

可。

決 議：照案通過。

惟各委員會成員調整應兼顧以下兩點：

1.委員會成員需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

2.為保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福祉，必要時委員須納入資源班導師列入當

然委員。且若日後本校有特教組長之增置，委員則由特教組長擔任。

案由二: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是否合宜請委員檢核討論。

2.遴輔會(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選與輔導會)委員因考量二年級學生下學期即需

提出申請，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又有加退選機制的考量，故此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為1(2)月至隔年1(2)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簽到簿**

時間：108年 8 月 30 日 (五) 14:00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席：陳冠全校長

紀錄: 邱奕欣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務職稱 | 本職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簽到 | 備註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陳冠全 | 男 |  |  |
| 執行秘書 | 專輔教師兼輔導主任 | 邱奕欣 | 女 |  |  |
| 委員 | 教導主任 | 顏玎熒 | 女 |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許佳勳 | 女 |  |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黃耀徵 | 男 |  |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蔡卓翰 | 男 |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夏德清 | 男 |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黃素慧 | 女 |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吳柏毅 | 男 |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鍾佳妤 | 女 |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張訓五 | 男 |  |  |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108.08.30 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務職稱 | 本職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工作任務 | 備註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陳冠全 | 男 |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  |
| 執行秘書 | 專輔教師兼輔導主任 | 邱奕欣 | 女 | 1.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2.辦理學生輔導、宣導等事宜  3.召開高關懷及個案會議  4.校內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5.班級輔導與宣導  6.小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  7.個案管理 |  |
| 委員 | 教導主任 | 顏玎熒 | 女 | 1. 協助提供輔導訊息資源與安排教師輔導研習   事宜   1. 輔導課程教師調配，並列席輔導課程教學研究會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許佳勳 | 女 | 1. 提供支援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2. 出席會議並編列預算 |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黃耀徵 | 男 | 1.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2.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  3.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學生  4.擬定特殊學生個別化教學 |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蔡卓翰 | 男 | 1.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2.重大違規之轉介與輔導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夏德清 | 男 | 1.進行家庭聯繫及初級輔導  2.負責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黃素慧 | 女 | 1.進行家庭聯繫及初級輔導  2.負責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  輔導措施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吳柏毅 | 男 | 1.進行家庭聯繫及初級輔導  2.負責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鍾佳妤 | 女 | 協助結合親師生與行政資源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張訓五 | 男 |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
| 備註 | 共計11人 ，男6 女5。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 | |  |